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樂普醫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樂普醫療集團」)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樂普醫療集團根據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總額的估計最高值(「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董事可能酌情認為為使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

或合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簽立、蓋印於(如必要)及交付經重續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以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程序。」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2)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